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

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

王田苗

王琨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